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與建議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中市農人字第 1000024491 號訂定

一、依據：

本局為提升婦女公務行政參與，並增加婦女參與決策與建議的機會，特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第七點第二項第一目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目標：

（一）建立女性職員均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度，以激發工作意願。

（二）促進性別工作平權，鼓勵女性勇於建言，以提升服務效能。

（三）敦促全體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研習，落實工作平權觀念。

三、參與及建議範圍：

（一）關於本局各項行政管理之改進，足以提高行政效能之事項。

（二）關於本局各項性別友善工作場所及設備改進事項。

（三）關於本局各項業務推動方法及執行發展事項。

（四）關於本局推行各項行政革新確有裨益之事項。

四、實施方式：

（一）由女性主管為召集人，邀請本局所有女性員工參加研討會議，會議方式得以座談會或茶會聯誼方式舉行，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

（二）參與決策之建議事項應於會後做成紀錄簽請局長參酌。

五、辦理相關訓練及薦送學習：

本局每年定期舉辦或薦送女性職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時，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參加者應給予公假登記。

六、經費來源：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七、本計畫簽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